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合科技”）收购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威电源”）100%股权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协议方后续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正式协议的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沈毅、常程、陈玉鹏、西安霍威卓越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霍威电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现将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主要内容**1、交易主体**

甲方（收购方）：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标的公司）：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丙方1：常程

丙方2：沈毅

丙方3：陈玉鹏

丙方4：西安霍威卓越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定价依据

经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标的资产价格在 2.4 亿元~2.5 亿元之间，最终定价结果需经聘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师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以正式资产收购协议为准。

3、交易方式

通合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通合科技将持有霍威电源 100%股权。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若甲方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

5、业绩承诺及补偿

双方约定，丙方向甲方作出相应业绩承诺，并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甲方股份或现金承担相应利润补偿义务。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具体业绩承诺数及补偿公式、补偿安排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中。

6、排他性

本协议生效后至各方另行签订正式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内，丙方和乙方不得再就出售标的资产、乙方增资等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单位或人士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

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7、税费及其他成本支出

若本次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后得以实施，则在办理交割手续过程中发生

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二、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